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570号

WING'S TEA HOUSE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11108685

由代理区域专员于1977年3月22日决定

(1) 要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6)条规定的优先类别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提交之日——即劳工部就业服务系统内任何办公室受理劳工证申请之日——具备申请人在《外籍人士就业职位邀请》中列明的全部资格。参见8 C.F.R. 204.1(c)(2)。
(2) 申请提交之日后获得的经验不得作为支持该申请的依据予以考虑，因为这样做将使受益人在其尚不具备所寻求优先类别资格之日即获得签证签发的优先日期。
(3) 遵循Matter of Katigbak, 14 I. & N. Dec. 45 (R.C. 1971)。

代表申请人：Alfred J. Del Rey, Jr.
51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本事项因不服地区主任的决定而提交至我处。地区主任于1976年9月7日否决了根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6)条将受益人归类为外国食品特色厨师的申请。地区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签发时不具备所要求的工作经验。
申请人的业务是一家位于肯塔基州列克星敦的中餐馆。受益人为34岁未婚中国本土出生公民，目前居住在香港。他于1973年8月作为船员入境美国，后因超期居留被认定违反该身份。在驱逐程序中，他获准自愿离境，并于1975年4月离境。
表格MA-7-50A《外籍人士资格声明》和MA-7-50B《外籍人士就业职位邀请》分别由受益人和申请人于1974年7月签署，并于1974年8月12日提交至肯塔基州列克星敦的就业服务办公室。

158

临时决定第2570号

职位邀请所列要求经验为至少一年。资格声明所列受益人的经验为1974年4月至1974年7月担任中国特色厨师，即该声明的签署日期。劳工证于1974年10月4日签发，本申请于1975年12月11日由移民局收到。
随申请一并提交的还有一封日期为1975年11月19日致劳工部的信函副本，请求对1974年10月4日签发的外籍人士就业证明予以重新认证，信中称在最初提交申请时，受益人不具备所要求的经验。劳工部在1975年12月2日的回复中告知，重新认证没有必要，如果该外籍人士现在符合雇主的最低经验要求，该证明与其最初认证时同样有效。该回复还指示申请人连同先前签发的证明向移民局提交新的申请。申请人遵循了这些指示，提交了申请，该申请被否决，现上诉至我处。
申请人通过其律师请求就上诉进行口头辩论，该辩论原定于1977年2月7日举行。然而，律师提供的日期为1977年1月11日的信函对初次上诉时提出的论点作了扩展，且申请人未于1977年2月7日出庭参加口头辩论，表明现在不再希望进行口头辩论。在其上诉摘要和1月11日的信函中，申请人主张地区主任的决定不公正，并辩称两个政府机构（劳工部和移民与归化局）对法律的解释存在冲突。申请人承认在1974年10月4日劳工证签发时，受益人不具备所要求的工作经验，但提出外籍人士就业证明申请是在预期其于程序期间获得所需经验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既然劳工部作为签发机关认为劳工证有效，移民局也应认为其有效，且由于受益人现在具备所要求的经验，本申请应予批准。
申请人认为否决申请源于本局与劳工部之间对法律的解释冲突，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1(c)(2)条规定：“ 对于第六优先类别申请（附表A所列职业除外），本法第203(c)条所指的申请提交日期应为劳工部就业服务系统内任何办公室受理认证请求之日。 ”

159

临时决定第2570号

因此，移民局别无选择，只能以肯塔基州就业服务系统地方办事处收到劳工证申请之日（1974年8月12日）作为第六优先签证申请的提交日期。显然，该外籍受益人（alien beneficiary）在申请"提交"时并不具备所要求的一年工作经验，直到1975年4月才获得一年中餐特色厨师的经验。

Matter of Katigbak, 14 I. & N. Dec. 45 案指出，在第三优先签证申请提交日期之后获得的教育或经验不得作为支持该申请的依据，因为这样做将导致受益人在其不具备所寻求优先类别资格之时获得签证签发的优先日期。我们认为，仅仅因为所寻求的优先类别是第六优先而非第三优先，就没有理由改变这一推理思路。无论哪种情况，受益人都将在其不具备履行申请所寻求职责资格的时间点获得优先日期。

劳工部对外籍人士资格的意見仅具有咨询性质。签发劳工证并不仅仅是认定该外籍人士已被认定具备MA-7-50B表（外籍人士就业职位邀请）所列要求，其签发也不强制要求批准该法第203(a)(6)条下优先身份的签证申请。劳工证的目的是证明符合第212(a)(14)条的要求。劳工部在移民签证程序中签发的证明内容如下：

证明。依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4)条的规定，本人特此证明，没有足够的可用工人，且上述人员的就业不会对美国同类就业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应由移民与归化局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符合证明要求。该法第203(a)(6)条规定："签证应接下来提供给——合格移民……"该法第204(b)条相关部分规定："在对每宗案件的事实进行调查后，并与劳工部长协商后……司法部长如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属实……则应批准该申请。"本案中的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时显然不具备申请所寻求身份的资格。申请的提交日期由法规（8 C.F.R. 204.1(c)(2)，同上）确定为劳工部就业服务系统首次收到之日，该日期不能由移民局为满足个案情况而更改。因此，尽管1-140表签证申请于1975年12月11日在移民局系统内收到，签证申请的提交日期仍必须为8月

160

临时决定第2570号

12日，1974年。如果提交新的劳工证请求并经劳工部认证，且申请人提交新的申请，则将确立较晚的提交日期。本上诉应予驳回。
兹命令，本上诉予以驳回，特此驳回。

161